

阳城县人民医院

(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 阳城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阳城县环美专业清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合 同

甲方：阳城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阳城县环美专业清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医院高标准、高质量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给医患创造良好的医治环境，经过社会化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阳城县环美专业清洁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结合甲方卫生保洁工作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保洁服务合同条款：

第一条：岗位和人员安排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工作要求，派遣员工在甲方做好日常保洁及后勤保障维护工作，甲方无偿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库房、休息室，乙方自备所需保洁用品及用具。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合同期限

1. 中标服务期限三年，每年续签合同。

2. 本合同期限：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可按所签合同另行签订。

第三条：保洁服务范围

1. 医院门诊综合楼1—4层；(除医疗、行政办公室、值班室以外)所有走廊、楼梯、洗漱间、卫生间的地面、墙壁、大厅过道，楼内所有候诊椅、垃圾桶、纸篓、走廊扶手等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工作。
(含检验科、放射科、透析室、体检中心、急诊科的保洁工作)

2. 医院住院部1—12层；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楼1—3层；(除医疗办公室、值班室以外)所有病房、走廊、楼梯、洗漱间、卫生间的地面、墙面、病房内病床、床头柜、陪护椅、氧气带以及楼内所有候诊

椅、垃圾桶、纸篓、走廊扶手等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工作，并负责护理站输液瓶的清理工作。

3. 供应室公共区域以及地下室通道的保洁工作。

4. 产房、重症医学科的保洁工作。

5. 医院后勤楼 1—4 楼所有走廊、楼梯、公共区域内洗漱间、卫生间的地面、墙壁以及楼内所有垃圾桶、纸篓、楼杆扶手等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工作。

6. 保洁区域内照明的定时开、关以及区域内花草养护工作。

7. 根据医疗垃圾管理制度和流程，医院所有科室医疗垃圾每天按时进行收集、交接登记、管理、转存工作，并及时做好消毒工作。

8. 医院所有下水管道的疏通工作及木工维修。

9. 门诊楼电梯管理及保洁工作。

10. 手术室的保洁及门卫 24 小时昼夜值班工作。

第四条：工作任务

1. 在工作范围内，所有保洁区域地面要保证每天湿拖 1—2 次，全天保洁，楼杆扶手、候诊椅及卫生间洁具每天要用湿布擦拭，并定期用 84 液消毒。

2. 每天保持卫生区域内设施设备摆放整洁有序，及时清理过道、走廊内的纸篓、垃圾桶。

3. 病房、走廊、卫生间等墙壁每月清洗一次。

4. 经常保持过道、走廊、楼梯、卫生间地面、墙壁干净整洁，确保工作区域内无异味。

5. 每天深入病房整理、清洁病床、床头柜、窗台板、氧气带以及病房内卫生间的清洁工作，并定期用 84 液消毒（每周至少一次），

随时清理病房、卫生间、过道、走廊内的纸篓、垃圾筒。

6. 根据医疗垃圾管理制度和流程，每天按时收集、交接登记、转存。

7. 及时疏通保洁工作范围内的所有马桶及下水管道。

第五条：工作质量和要求

1.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院、科有关规定，遵纪守法，保证所属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设施设备摆放整齐有序，环境清爽宜人，卫生间内无异味、无积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管理者要加强工作人员节能意识教育，严格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热情服务、关爱病人、爱护公物，不得与医生、患者发生任何口角和摩擦，按质按量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2. 乙方要严格遵守医院感控管理对环境卫生及清洁工具的要求，满足供应卫生清洁工具、用具和清洁用品。做到物体表面不同患者之间一床配一块布巾，一用一更换一清洗一消毒；地面擦拭做到不同病房及区域之间要求一病房一块地巾，一用一更换一清洗一消毒，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立独立的洗涤场所，对用后的布巾和地巾进行集中热力水洗、洗涤剂清洗、消毒，烘干，备用。

3.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素质教育，加大检查、监督、考核力度，定期集中培训员工（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不经培训不得上岗），树立一切为医疗服务，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爱岗敬业。

4. 由于医院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必须保证全年无间断提供卫生保洁服务（含法定节假日），并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7时至11时，下午2时至6时。

第六条：考核办法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的质量和任务，认真细心做好每项工作，甲方会不定期对所属卫生区域督促检查，如发现下列违规及科室举报，甲方有权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 乙方违反院、科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不按任务、质量和要求执行，服务不周到、不及时、不到位，院里检查发现或科室反映达不到要求，每次每项扣发 50 元；

2. 检查发现或科室举报脱岗一人次扣发 50 元；

3. 责任区清洁不到位，未及时清理走廊、过道、候诊室纸篓、垃圾桶内垃圾，发现举报一次扣发 50 元；

4. 所有工作人员要养成良好的随手关水、关灯的习惯，甲方发现一次长流水、（根据天气，在光线条件可不开灯的情况下）长明灯现象，每次每项扣发 50 元，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5. 所有工作人员要热情主动、服务礼让患者，不得与患者发生任何口角和摩擦，发现一次扣发 100 元。

第七条：管理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乙方标书内容履行双方责任，合同和标书以外的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及其它要求，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乙方要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坚决服从医院管理部门和所在科室负责人的监督和领导。

3. 乙方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院感知识的培训，接受甲方院感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 乙方要经常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素质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增强个人安全防护意识；如在工作或生活中发生任

何意外,如生病、病故或在日常工作中和平时生活中与社会上发生任何纠纷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5. 由于医院工作环境的特殊性,甲方每年为乙方所有保洁人员进行一次免费体检(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第八条: 承包费用和结算方式:

乙方全年保洁服务费用共计:贰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2463180.00元),月均:贰拾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整(¥205265.00元),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月支付(费用包括:人员劳务报酬、工伤保险、管理费、所需保洁用品用具及税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合同义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每年投诉次数较多,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阳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 阳城县环美专业清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李沁 张江亭

进吴印前

签订日期: 23年5月24日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4日